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檢警環瓦解跨區非法棄置廢棄物犯罪集團

宜蘭地檢起訴環保蟑螂 20 人，在押主嫌具體求刑
聲請宣告沒收犯罪車輛 14 部及犯罪所得約 2000 萬元

一、偵查終結情形

本署葉怡材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，偕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檢警環聯繫平台成員，聯手查獲以洪○○、王○○為首之環保蟑螂集團共20人，長期違法將營建及裝潢工程廢棄物棄置在宜蘭縣礁溪鄉、員山鄉及冬山鄉等多筆土地一案，洪○○等20人分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、同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等罪嫌，全案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法院沒收扣押載運廢棄物之大小貨車14部(其中5部於114年4月22日偵查中變價拍賣，拍定價金總計257萬元)，以及沒收不法犯罪所得約新臺幣2000萬元。

二、具體求刑意見

檢察官審酌洪○○、王○○為牟求龐大利益，自全台各地承攬廢棄物清除業務，長期將廢棄物載至宜蘭地區傾倒、堆置，嚴重污染環境，犯行損害極大，爰對被告洪○○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10月、被告王○○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以彰法治。

三、起訴事實概要

洪○○、王○○等20人自111年起至113年底間，承攬清理營運場所營建及裝潢工程廢棄物後，承租新北市板橋區、蘆洲區、新店區閒置土地或廠房，作為非法貯存廢棄物之場所，並不法載運廢木材、廢木板、袋裝木屑、廢鐵片、廢冷氣水塔外殼、廢塑膠、太空包、廢棄磚瓦石塊、廢泡棉、廢木櫃、廢玻璃、廢塑膠地板等大量廢棄物，至宜蘭縣礁溪鄉、員山鄉及冬山鄉等多筆土地非法棄置，共計上百車次，獲利約新臺幣2000萬元。

四、本署持續打擊環保犯罪，守護宜蘭永續家園

為捍衛潔淨蘭陽平原，嚴懲環保犯罪，本署將持續透過「檢警環聯繫平臺」之緊密合作，深化跨機關、跨縣市互助，迅速查緝環保犯罪，瓦解跨區域犯罪集團，查扣犯罪工具，追討犯罪所得，展現執法魄力及決心，落實環境保育，守護國土安全，伸張環境正義。